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不 適	用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不 適	用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六、合併損益表.....	第 5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 適	用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7	頁
(一)公司沿革.....	不 適	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7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2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2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4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26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27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29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35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3. 大陸投資資訊.....	不 適	用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 36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 適	用
(十三)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三十	\$ 2,537,282	16.51	\$ 1,991,403	14.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及三十	7,770	0.05	786,771	5.5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及三十	40,167	0.26	-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三十	18,701	0.12	16,161	0.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五、二十六及三十	325,871	2.12	458,171	3.2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十六及三十	3,499,571	22.78	2,412,054	17.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及三十	53,221	0.35	138,876	0.99
120X	存貨	一、二及六	3,057,977	19.90	3,174,118	22.53
1261	預付貨款	八	257,126	1.67	216,425	1.54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84,586	0.55	29,344	0.21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	-	62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37,395	0.25	46,077	0.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19,762	64.56	9,270,028	65.79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十一及三十	343,412	2.23	332,501	2.3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80	0.29	58,133	0.4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1.93	299,093	2.12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95	300,310	2.13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85,750	6.40	990,037	7.02
<b>固定資產</b>						
1501	土 地	十二及二十七	998,293	6.50	935,498	6.64
1521	建 築 物		2,068,970	13.47	1,705,925	12.11
1531	機器設備		1,186,159	7.72	1,077,741	7.65
1544	電訊設備		73,213	0.48	62,426	0.44
1551	運輸設備		77,210	0.50	66,841	0.47
1561	生財設備		305,964	1.99	267,269	1.90
1572	工 具		64,341	0.42	31,690	0.22
1681	研究設備		62,486	0.41	70,246	0.50
1681	雜項設備		35,881	0.23	61,024	0.43
15X8	重估增值		47,227	0.31	47,228	0.3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19,744	32.03	4,325,888	30.70
15X9	減：累計折舊		(2,161,988)	(14.07)	(1,954,646)	(13.87)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145,972	0.95	69,820	0.50
1672	預付設備款		14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903,872	18.91	2,441,062	17.33
<b>無形資產</b>						
1730	特許權		-	-	19	-
1760	商譽	十三	257,810	1.68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1,331	0.53	92,460	0.66
1782	土地使用權		163,478	1.06	104,265	0.74
1788	預付土地使用權		-	-	52,981	0.38
1788	技術報酬金	二十八	-	-	2,638	0.0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02,619	3.27	252,363	1.80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十四及二十七	649,081	4.23	766,059	5.44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二十七、二十九及三十	205,275	1.34	169,306	1.20
189903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九及三十	(5,600)	(0.04)	(3,600)	(0.03)
1830	遞延費用		38,768	0.25	16,018	0.11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十五及三十	14,384	0.09	24,435	0.17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十六及三十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820	0.75	154,022	1.10
1880	員工借支及迴轉金		36,670	0.24	9,533	0.0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53,398	6.86	1,135,773	8.0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65,400	100.00	\$ 14,089,26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及三十	\$ 179,499	1.17	\$ 10,000	0.07
2120	應付票據	三十	196,003	1.28	73,493	0.52
2140	應付帳款	二十六、三十及三十二	1,025,030	6.67	1,115,770	7.92
2160	應付所得稅	三十	192,819	1.25	101,416	0.73
2170	應付費用	十八、二十六及三十	183,294	1.19	180,662	1.28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八、三十及三十二	383,684	2.49	452,254	3.21
2260	預收款項	十九及二十六	2,315,899	15.07	2,590,985	18.3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及三十	82,200	0.53	82,200	0.58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39,847	0.26	34,206	0.2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八及三十二	50,732	0.33	37,934	0.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49,007	30.24	4,678,920	33.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二十及三十	199,150	1.30	281,350	2.00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	1,486	0.01	3,765	0.0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0,636	1.31	285,115	2.0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三十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三十	710,617	4.62	614,162	4.36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及三十二	16,167	0.11	22,840	0.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26,784	4.73	637,002	4.52
2XXX	負債總計		5,579,129	36.30	5,603,739	39.78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 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二十一	4,108,200	26.74	4,108,200	29.16
	資本公積	二十二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824	0.14	18,694	0.13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1.21	186,323	1.32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11,422	0.07	21,242	0.15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1,327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1,461	1.44	227,586	1.61
	保留盈餘	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805	10.27	1,495,319	10.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7,397	0.6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006,764	19.57	2,682,218	19.0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584,569	29.84	4,274,934	30.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3,419	6.60	207,542	1.4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4,775)	(1.53)	(192,245)	(1.36)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091)	(0.25)	2,273	0.0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	-	21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40,770	4.82	17,787	0.13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四	(26,551)	(0.17)	(26,551)	(0.19)
	母公司股東權益		9,628,449	62.67	8,601,956	61.05
3610	少數股權		157,822	1.03	(116,432)	(0.8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786,271	63.70	8,485,524	60.2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二十八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365,400	100.00	\$ 14,089,26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十六及三十一						
4100	銷貨收入		\$ 1,801,550			\$ 1,634,2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4,703)		
4190	減：銷貨折讓		(667)			(43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00,883			1,629,059		
4610	保養收入		468,930			450,234		
4640	按裝收入		366,365			357,083		
4310	租金收入		7,147	\$ 2,643,325	100.00	9,087	\$ 2,445,46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十六及三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382,721)			(1,261,627)		
5610	保養成本		(260,693)			(246,827)		
5640	按裝成本		(325,619)			(298,106)		
5310	租金成本		(3,171)	(1,972,204)	(74.61)	(4,051)	(1,810,611)	(74.17)
5910	營業毛利			671,121	25.39		634,852	25.83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9,928)			(15,6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639)			(291,258)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47,366)	(393,933)	(14.90)	(46,288)	(353,167)	(14.44)
6900	營業淨利			277,188	10.49		281,685	11.3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66			9,06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11			-		
7122	股利收入		-			3,99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			1,28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404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284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6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三十	18,701			16,160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六	5,922	31,042	1.17	5,314	37,821	1.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68)			(3,17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04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8)			(91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4,982)		
7630	減損損失	二十九	(1,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6,398)		
7660	其他評價損失	三十	(18,701)			(16,160)		
7880	其他損失		(2,761)	(27,898)	(1.06)	(102)	(108,774)	(4.4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0,332	10.60		210,732	8.6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72,342)			(59,638)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262	(69,080)	(2.61)	(13,585)	(73,223)	(2.99)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211,252	7.99		\$ 137,509	5.63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4,584	7.74		\$ 117,626	4.81
9602	少數股權			6,668	0.25		19,883	0.80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11,252	7.99		\$ 137,509	5.61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五						
9750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50			\$ 0.29	
	少數股權淨利			0.02			0.05	
	合併總淨利			\$ 0.52			\$ 0.34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十五		\$ 204,584			\$ 117,626	
	每股盈餘	二十五		\$ 0.50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现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代碼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11,252	\$ 137,509
	調整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	(719)	-
	折舊費用	48,017	42,794
	各項攤銷	1,388	1,348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利益)損失	(611)	7,047
	遞延所得稅	144,480	13,9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80)	74,9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	(1,2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8	913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85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0	(6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5,153	60,713
	應收帳款淨額	(327,949)	(78,0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430)	(103,294)
	存貨	118,634	14,772
	預付貨款	(115,579)	(168,6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74
	其他流動資產	(2,927)	(14,336)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2,674	(1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	225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5,745)	23,490
	應付票據	92,764	35,219
	其他應付票據	(97,904)	(218,098)
	應付帳款	(148,490)	(437,463)
	應付所得稅	28,245	1,664
	應付費用	(53,491)	(80,00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6,229	180,119
	預收款項	12,614	191,544
	其他流動負債	16,642	5,91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43)	1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88	12,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88</u>	<u>(296,48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238)
	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償款	-	332,583
	增購固定資產償款	(25,958)	(43,629)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49	9,0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8)	101,49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52,980)
	遞延費用(增加)	(10)	(3,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057)</u>	<u>341,549</u>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165	1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1,353)	(20,5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69	47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5,078	(1,297,5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160</u>	<u>(1,308,089)</u>
DDDD	匯率影響數	719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209	(1,263,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1,073	3,254,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7,282</u>	<u>\$ 1,991,4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63	\$ 2,6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3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82,200	\$ 82,200
	股東尚未領取之股利	<u>\$ 4,942</u>	<u>\$ 5,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述(一)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爰不再揭露。

### (一)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移動平均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續後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正常產量，若各期中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則予以遞延。

###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三)合併概況

1. 母公司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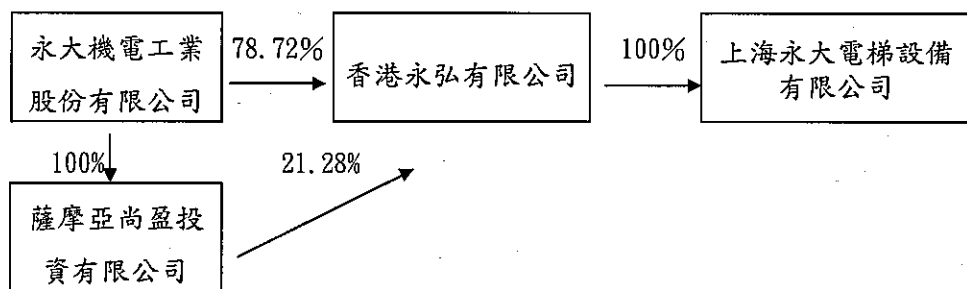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母公司	香港永弘	投資事業	78.72%	78.72%	(註1)
香港永弘	上海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	天津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	(註1-2)
上海永大	上永安裝修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	(註1-3)
母公司	尚盈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2)
尚盈投資	香港永弘	投資事業	21.28%	21.28%	(註1)
母公司	永鈞投資	投資事業	99.97%	99.97%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2,129,800股,約占母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52%,已作為庫藏股處理。(註3)
母公司	永日建機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00%	51.00%	(註4)
母公司	巨佑自動化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母公司	元利盛精密	精密儀器之製造及買賣	58.39%	83.45%	(註6)
元利盛精密	薩摩亞 LIWI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6-1)
薩摩亞 LIWIN	上海元利盛貿易	經營電子設備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6-2)
母公司	永欣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7)
永欣投資	上海吉億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7-1)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元。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母公司透過投資「尚盈投資-Samoa」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美金分別為500萬元及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資金均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佰萬元，

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維修」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

(註2)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參仟參佰伍拾萬元，母公司持股比率100%，其設立目的係母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母公司持股比例99.97%。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壹億貳仟捌佰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母公司持股比例51%。

(註5)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貳億捌仟萬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減資彌補虧損壹億壹仟萬元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電器承裝、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母公司持股比例95.11%。

(註6)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利盛精密」)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及貳億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又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

季現金增資參仟萬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及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精密儀器之製造及販賣，母公司持股比例為 58.39%。

(註6-1)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 孫公司

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LIWIN」)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於西元二〇〇八年減少股本計美金 97,000元，並匯回投資款美金19,748.07元，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其設立目的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孫公司—「薩摩亞LIWIN」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6-2)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 曾孫公司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利盛貿易」)，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7)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 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參佰零參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持股比例100%。

(註7-1)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 孫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及美金壹仟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除增加投資「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詳上列 1.(註 1-2)、(註 1-3)之說明，餘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分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 1. 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稅前純益減少 4,745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母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固定製造費用差異分攤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現 金		
庫存現金	\$ 6,664,287	\$ 6,377,16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1,014,857	199,056,628
活期存款	1,579,541,064	1,450,032,496
定期存款	790,062,255	335,936,926
合 計	<u>\$ 2,537,282,463</u>	<u>\$ 1,991,403,213</u>

## 四、金融商品—流動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7,770,000	\$ 607,911,75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	178,858,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167,246	—
合 計	<u>\$ 47,937,246</u>	<u>\$ 786,770,406</u>

(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35,200)仟元。

(二)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十)之揭露。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333,383,516	\$ 468,620,841
減：備抵呆帳	(3,946,640)	(5,355,73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566,122)	(5,094,172)
小計	<u>325,870,754</u>	<u>458,170,935</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568,842,473	2,591,692,794
減：備抵呆帳	(69,271,637)	(179,639,048)
小計	<u>3,499,570,836</u>	<u>2,412,053,74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825,441,590</u>	<u>\$ 2,870,224,681</u>

「上海永大」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上海永大」約10%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取得收款權利。

六、存貨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製成品(含商品)	\$ 131,084,144	98,652,158
在製品	1,358,430,679	1,562,987,461
在裝工程	1,000,741,318	875,178,722
材料	607,122,141	668,342,920
在途存貨	11,242,049	7,438,042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50,643,774)	(38,481,075)
合計	<u>\$ 3,057,976,557</u>	<u>\$ 3,174,118,228</u>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971,306,815	\$ 1,809,840,490
固定製造費用差異分攤	1,554,649	—
存貨呆滯損失	—	488,996
減：下腳收入	(1,284,126)	(3,768,870)
合計	<u>\$ 1,971,577,338</u>	<u>\$ 1,806,560,616</u>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存貨呆滯而評價之損失8,809,016元；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為0元。

(二)上海永大進貨提供定期存單作為擔保，詳附註二十七之揭露。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應退所得稅	\$ 844,113	\$ 1,201,144
應收利息	290,687	—
存出保證金—流動	2,839,130	70,116,168
其他應收款	49,247,127	67,558,741
合 計	<u>\$ 53,221,057</u>	<u>\$ 138,876,053</u>

八、預付貨款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電梯—非關係人	\$ 257,124,944	\$ 216,424,242
停車設備—非關係人	—	997
合 計	<u>\$ 257,124,944</u>	<u>\$ 216,425,239</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 84,586,338	\$ 29,344,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上海永大」其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上海永大」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餘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已提列之損失準備分別為17,024仟元及9,320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5,094,840	\$ 11,334,737
預付租金	5,801,408	9,833,815
預付廣告費	930,168	—
預付服務費	7,349,978	—
預付電費	5,851,216	—
預付手續費	887,011	—
其他預付費用	5,137,912	3,998,435

用品盤存	548,830	587,285
小計	31,601,363	25,754,272
留抵稅額	5,793,774	7,974,936
進項稅額	—	12,348,125
合計	\$ 37,395,137	\$ 46,077,333

####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341,446,960	30.90%	\$ 330,256,026	30.90%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1,964,797	40.00%	2,245,158	40.00%
小計	343,411,757		332,501,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投資	44,979,642	—	58,132,66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3,954,34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8.64%	291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2%	2,500,000	0.42%
小計	297,047,901		299,093,351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不動產投資	—		—	
合計	\$ 985,749,500		\$ 990,037,401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除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計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投資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

七年三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9,363,253元及59,500,864元；另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33,397,898元及2,967,259元。

- (三)子公司一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體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
- (四)合併公司持有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另認列九十七年第一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5,911,935)元。
- (五)「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現金減資，合併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2,045,450元。
- (六)不動產投資係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 (七)「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37,120,817.38元(帳列「應付退稅款」合台幣156,867,732元)。

##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854,575,652	\$ 743,881,213
機器設備	817,484,609	759,732,527
電訊設備	49,927,215	40,188,848
運輸設備	44,078,959	37,242,100
生財設備	239,574,776	222,899,188
工具	45,627,121	39,714,156
研究設備	59,549,366	61,090,265
雜項設備	32,143,076	30,942,115
重估增值	19,027,049	18,955,725
累計折舊合計	<u>\$ 2,161,987,823</u>	<u>\$ 1,954,646,137</u>
累計減損	—	—



(一) 母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另本季異動由出租資產轉來，詳附註十四(一)之揭露。

(二) 轉列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零元。

(三)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七。

### 十三、商譽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商譽	\$ 257,809,830	—

上開商譽係「尚盈投資」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買法合併「香港永弘」而產生。

### 十四、出租資產淨額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成 本		
土 地	\$ 397,278,312	\$ 460,072,897
建 築 物	378,921,082	434,941,317
機 器 設 備	5,654,537	7,839,692
電 訊 設 備	917,829	1,206,551
生 財 設 備	4,769,780	6,270,211
小 計	<u>787,541,540</u>	<u>910,330,668</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29,462,779)	(133,506,502)
機 器 設 備	(4,240,903)	(5,167,070)
電 訊 設 備	(473,256)	(546,718)
生 財 設 備	(4,283,969)	(5,051,004)
小 計	<u>(138,460,907)</u>	<u>(144,271,294)</u>
出租資產淨額	<u>\$ 649,080,633</u>	<u>\$ 766,059,374</u>
累 計 減 損	<u>—</u>	<u>—</u>

(一) 母公司因土地及建築物部分轉自用，致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至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土地及建築物自出租資產移轉至固定資產合計約114,804仟元。

(二)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五、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14,729,191	\$ 25,145,800
減：備抵呆帳	(345,611)	(710,87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 14,383,580</u>	<u>\$ 24,434,929</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十六、退票票據淨額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退票票據	\$ 3,105,310	\$ 8,129,753
減：備抵呆帳	(3,105,310)	(8,129,753)
合 計	<u>—</u>	<u>—</u>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以帳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提列100%備抵呆帳。

十七、短期借款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短期借款	\$ 179,499,489	\$ 10,000,000
利率區間	<u>3.8%-4.374%</u>	<u>4.57%</u>

十八、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九十八年三月底</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應付費用		
獎金及工資	\$ 133,476,311	\$ 142,576,932
報關費	—	1,674,804
保險費	4,548,533	3,852,759
技術報酬金	7,484,852	14,678,014
加班費	2,536,743	3,459,119
退休金	4,414,231	3,777,123
利息	245,372	535,563
勞務費	2,846,915	—
佣金	1,006,656	—
租金	182,517	—
其他	26,551,780	10,108,244
小 計	<u>183,293,910</u>	<u>180,662,558</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預提費用(即應付技術報酬金及佣金)	229,229,085	223,897,051
應付股利及紅利	31,731,297	9,973,214
應納營業稅	52,290,681	8,673,159
應付退稅款(詳附註十一(七)之揭露)	—	156,867,732
其他應付款	70,432,600	52,842,705
小計	<u>383,683,663</u>	<u>452,253,861</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31,633,546	17,519,366
其他－確定承諾(註)	18,700,641	16,160,539
其他	397,362	4,254,867
小計	<u>50,731,549</u>	<u>37,934,772</u>
合計	<u>\$ 617,709,122</u>	<u>\$ 670,851,191</u>

(註)其他－確定承諾係包含子公司－「永日建機」預購遠期外匯交易因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損失。

#### 十九、預收貨款及費用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預收貨款		
電梯	\$ 2,115,193,394	\$ 2,320,263,175
停車設備	46,615,406	126,017,904
建機	30,934,436	39,708,364
發電機	—	1,123,143
水電空調	15,957,438	32,052,666
自動控制	256,020	258,782
電力監控	12,729,877	14,463,572
工具機械	70,069,147	11,085,740
專用設備	20,576,486	37,759,705
其他	65,062	5,463,994
小計	<u>2,312,397,266</u>	<u>2,588,197,045</u>
預收租金	3,502,139	2,788,133
合計	<u>\$ 2,315,899,405</u>	<u>\$ 2,590,985,178</u>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49,969,464 元及 47,952,457 元。

## 二十、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93,000,000	90.07.09 ~99.12.09	\$ 91,350,000	\$ 143,5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200,000)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 ~104.07.07	190,000,000	22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 199,150,000	\$ 281,350,000
利率區間				1.325%~2.900%	2.835%~2.900%

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十四及二十七。

## 二十一、股本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 4,108,200,000	\$ 4,108,200,000

## 二十二、資本公積

- (一)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 二十三、保留盈餘

(一)1.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092 仟元及 344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母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10,820,000 元、員工現金分紅 21,018,018 元及董監事酬勞 2,335,335 元。

(四) 母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 異 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2,243,542	32,243,542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3,582,616	3,582,616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註1)	2.02	2.02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2)	1.93	1.93	—	—

註1：原每股盈餘=本期淨利/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2：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 「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六) 「巨佑自動化」及「元利盛精密」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七) 「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

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八)「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的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當用於企業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者各項集體福利。

(九)「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 二十四、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14.55 元及 28.20 元。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 二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0.59	\$ 0.50	\$ 0.38	\$ 0.29
少數股權	0.10	0.02	0.13	0.05
合併總淨利	<u>\$ 0.69</u>	<u>\$ 0.52</u>	<u>\$ 0.51</u>	<u>\$ 0.34</u>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u>\$ 0.59</u>	<u>\$ 0.50</u>	<u>\$ 0.38</u>	<u>\$ 0.29</u>

##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Cheng Limited-Samoa) (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永大)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瑞誠	<u>\$ 8,142,830</u>	<u>0.45%</u>	<u>\$ 7,944,254</u>	<u>0.49%</u>

母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賠款收入	\$ 478,729	8.08%	\$ 527,177	5.80%
永彰機電	服務處理收入	—	—	528,000	5.81%
合 計		\$ 478,729	8.08%	\$ 1,055,177	11.61%

係母公司向關係企業收取服務處理費，及子公司—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理賠款及補助款。

## 3.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永彰機電	\$ 1,094,289	0.10%	\$ 1,965,299	0.16%
日立建機	60,939,156	5.38%	7,696,466	0.64%
瑞 誠(註)	22,064,439	1.95%	11,673,544	0.97%
合 計	\$ 84,097,884	7.43%	\$ 21,335,309	1.77%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另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瑞誠」則為貨到後30~45天。

(2) 「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註：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

## 4. 應收(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應收票據				
永彰機電	—	—	\$ 554,400	0.12%
應收帳款				

瑞 誠(註)	2,226,641	0.06%	3,183,776	0.13%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1,225,372	0.12%	\$ 1,268,815	0.48%
日立建機	19,344,390	1.89%	17,986,127	1.66%
合 計	\$ 20,569,762	2.01%	\$ 19,254,942	1.78%
<u>應付費用</u>				
永彰機電	—	—	\$ 48,510	0.03%

註：該應收帳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應收款項。

#### 5.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瑞 誠	貨 款	\$ 3,268,616	\$ 3,776,423

#### 6.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5,000	—	—	—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 料	\$ 67,730	0.03%	\$ 56,000	0.02%

#### 7.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母公司對「上海永大」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五)之說明。

#### 二十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內 容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購買存貨提供保證金	\$ 120,567,256	\$ 102,757,408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工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	—	66,550,494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560,510,000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97,723,107	318,889,541
合 計		<u>\$ 978,800,363</u>	<u>\$ 1,048,707,443</u>

## 二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元及9,317,750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分別為0元及6,270元。

(二)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及九十七年三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47,691,696元及131,944,080元。

(三) 母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71,727,679	\$ 76,955,925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
合 計	<u>\$ 86,127,679</u>	<u>\$ 76,955,925</u>

(四) 母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88.09.30~93.09.29 (註：業已展期五年)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89.06.01~94.05.31 (註：業已展期五年)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1.05.22~96.05.21 (註：業已展期五年)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2.04.16~97.04.15 (註：業已展期四年)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3.03.23~97.09.06 (業已展期五年)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3.02.25~94.02.24 (註：業已展期五年)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1.12.03~96.12.12 (註：期滿自動展期一年)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五) 母公司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底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US\$ 6,000,000	US\$ 11,050	US\$ 6,000,000	—

(六) 「上海永大」和「日立公司」簽訂的「電梯製造按裝技術轉讓協議」和「電扶梯製造技術合作協議」，分別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及 86 年 3 月 5 日生效，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由「日立公司」向「上海永大」提供製作電梯及電扶梯的專有技術，並可互派工程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協助或進行學習。

「上海永大」使用「日立公司」專有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將按下列標準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

提 成 年 度	電 梯 產 品 提 成 比 率		電 扶 梯 產 品 提 成 比 率
	製 作 收 入	按 裝 收 入	製 作 及 按 裝 收 入
西元 2002 年	3.0%	3.0%	2.5%
西元 2003 年至合同有效期內	3.0%	3.0%	3.0%

上列專利提成費均按照所生產專利產品的淨出廠價為基礎，依提成比率計提。

根據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孫公司董事會決議，孫公司對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以後接受訂單並生產的電梯產品將不再向「日立公司」支付專利提成費。

(七)「上海永大」和母公司的技術轉讓協議：

「上海永大」與母公司於西元 1998 年 11 月簽訂「NPX 系列變頻控制技術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由母公司提供製作 NPX 系列變頻控制電梯的專有技術，並可互派工程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協助或進行學習。

「上海永大」依上述協議於西元 1999 年度支付電梯製造的技術轉讓費美金 2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1,657,393 元)。該技術轉讓費列為「無形資產」科目，並分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另外，「上海永大」於西元 2002 年 12 月與母公司簽訂「自家用電梯製造技術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上海永大」支付技術轉讓費美金 125,000 元(折合人民幣 1,034,650 元)。該技術轉讓費列為「無形資產」科目，並分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另外，在「上海永大」生產出使用母公司 NPX 系列變頻控制電梯專有技術的產品後，將按照所生產專利產品的淨出廠價為基礎，依 3% 的提成比率，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孫公司使用母公司自家用電梯製造專有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後，將按照每台美金 125 元(折合人民幣 1,034 元)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

「上海永大」於西元 2009 年及 2008 年第一季度未發生因母公司派遣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協助而發生的勞務費。

「上海永大」於西元 2009 年及 2008 年第一季度未有因生產或使用上述母公司專有技術而發生之提成費用。

## 二十九、其他

母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46,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4,600,000 元，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5,600,000 元，故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度認列減損損失 1,000,000 元。

## 三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避險

「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三月底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282,151 仟元	¥ 771,548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18,701仟元及16,160仟元，已列於「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其他評價損失」項下。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7,282	\$ 2,537,28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70	7,7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167	40,167	—
應收票據淨額	325,871	—	\$ 325,871
應收帳款淨額	3,499,571	—	3,499,5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221	—	53,2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412	133,487	1,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80	44,9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199,675	—	199,675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4,384	—	14,384
金融資產合計數	\$ 7,363,381	\$ 2,763,686	\$ 4,094,6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9,499	\$ 179,499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200	82,200	—
應付票據	196,003	—	\$ 196,003
應付帳款	1,025,030	—	1,025,030
應付所得稅	192,819	—	192,819
應付費用	183,294	—	183,29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83,684	—	383,6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0,617	—	710,617
長期借款	199,150	199,15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486	—	1,48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16,167	—	16,167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172,651</u>	<u>\$ 460,849</u>	<u>\$ 2,711,802</u>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底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1,403	\$ 1,991,40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86,771	786,771	—
應收票據淨額	458,171	—	\$ 458,171
應收帳款淨額	2,412,054	—	2,412,0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876	—	138,8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501	308,690	2,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33	58,1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93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165,706	—	165,706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24,435	—	24,435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6,667,143</u>	<u>\$ 3,144,997</u>	<u>\$ 3,201,487</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10,0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200	82,200	—

應付票據	73,493	—	\$ 73,493
應付帳款	1,115,770	—	1,115,770
應付所得稅	101,416	—	101,416
應付費用	180,662	—	180,66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52,254	—	452,2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4,162	—	614,162
長期借款	281,350	281,35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3,765	—	3,7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22,840	—	22,840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2,940,614</u>	<u>\$ 373,550</u>	<u>\$ 2,567,064</u>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000)仟元(詳二十九之說明)及600仟元。

(四)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元。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10,630仟元及505,245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79,541仟元及1,450,03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60,849仟元及373,55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股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合併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增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現金流出4,608仟元及3,735仟元。

(八)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另「永日建機」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分，故交易差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對「上海永大」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五)之揭露。

(十)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5,422 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5,422 仟元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母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投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自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母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167 仟元	40,167 仟元

因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如下：

	<u>民 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重分類前</u>	<u>重分類後</u>
	<u>認列利益金額</u>	<u>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745 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45 仟元

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評價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u>	<u>認列利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5 仟元	4,745 仟元

三十一、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註四)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18,628,720	11,557,964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45天	0.70%	0.47%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3,217,259	—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45天	0.12%	—

註一：0代表母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十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資比較。